

發行人資格

1. 聯交所會在什麼情況下行使其權力，限制或暫停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發行產品？這些措施何時會被解除？

聯交所保留絕對酌情權決定接納或拒絕產品上市申請。

未能遵從最低資格要求

《上市規則》列明發行人發行結構性產品的最低資格要求。發行人若不符合有關資格要求，便不得推出新產品。除此之外，發行人須撤回所有(a)市場上已上市但並沒有街貨的結構性產品；及(b)已推出但仍未上市的产品。發行人應盡快採取必要措施，以重新符合資格要求。

聯交所可能施加限制的其它情況

有時會出現發行人信用狀況迅速倒退但信貸評級上可能未及反映的情況。所以，即使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仍維持在合資格投資級別、符合最低資格要求，聯交所也可行使其酌情權對個別產品發行及上市施加限制，以控制市場上相關發行人所發行產品的風險。這樣有助有序降低該發行人的市場集中風險，讓發行人產品的庫存自然到期或按產品的條款收回。

聯交所在決定是否須就產品發行作出限制或採取其他風險緩減措施時，會考慮發行人信用風險持續上升及信用倒退速度的市場指標。市場指標可包括信貸違約掉期成本增加、債券價格下跌以及暫停向優先股持有人派發股息。聯交所或會採用移動平均數來釐定市場指標值，以減低受短期市場波動影響。例如三日內的信貸違約掉期平均上升至 400 個基點或以上可能反映發行人的信用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若無法取得發行人的上述數據，聯交所將考慮發行人母公司的相關數據。若無法取得信貸違約掉期和債券價格數據，則可能考慮其股價波幅。此外，其金融商品未能履行償付責任又或違反資本及流動性監管規定，也屬於發行人有財務壓力的徵兆，聯交所有必要因應情況採取風險緩減措施。

待市場變數顯示發行人信用狀況有所改善時，風險緩減措施就會解除。以上述的信貸違約掉期為例，當信貸違約掉期的三十日移動平均值在連續三日平均低於400個基點時，便可解除風險緩減措施。若其後信用狀況又再倒退，風險緩減措施可能再次實施。以上述例子而言，只要信貸違約掉期平均上升至400個基點或以上，便可能再次實施風險緩減措施。

《主板規則》第15A.02條, 第15A.12條, 第15A.13條

首次刊發日期: 2024年5月

2. 信貸評級下調後，發行人能否繼續發行新產品？

就聯交所上市的非抵押結構性產品市場而言，發行人的信譽對於確保市場的完整性、穩定性和投資者持續保持信心至關重要。

對於因信貸評級達標而符合資格的發行人，如果其信貸評級跌至低於首三個最佳的投資評級級別，又或有關評級機構正在檢討並考慮將發行人的評級調低至該等評級之下，則發行人不得發行新產品或增發產品。此外，任何時候若發行人不符合最低信貸評級要求，發行人必須申請撤回其 (i) 已推出但仍未上市的产品；及 (ii) 在市場上已上市但並沒有街貨的产品。發行人亦應刊發公告，交代其信貸評級下調一事以及為已上市產品持續提供流通量及到期時履行其結算的持續責任。

《主板規則》第15A.13(1)條

首次刊發日期: 2012年7月; 最後更新於 2024年5月

3. 對發行人在處理文檔方面的內部監控系統有什麼期望？

發行人應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文件內容準確及可察覺錯誤。頻密出錯（不論輕重）可能顯示發行人在文件編寫方面的內部監控不足，或可影響其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資格。過往經驗顯示，實施下列措施可避免錯誤事件發生：

- (a) 有充裕資源和時間編寫上市文件；
- (b) 部門之間及與外聘律師有充分溝通和協調；
- (c) 有具充足專業知識的員工進行周全的復檢；
- (d) 周全及定期檢討編寫文件的監控程序；及
- (e) 定期培訓員工，確保他們明白及依循既定程序。

上列各項並非涵蓋所有可能情況。發行人宜按本身具體情況制定其內部監控及系統。

《主板規則》第15A.11條

首次刊發日期: 2012年7月; 最後更新於 2024年5月



4. 當發生文件錯誤、定價事件或流通量供應中斷時，發行人應遵循什麼協定？

發行人應遵從以下協定：

- (a) 即時通知聯交所(i)影響產品條款細則的錯誤；(ii)涉及《上市規則》規定所作披露的錯誤；(iii)可導致成交價或成交量異常又或導致出現虛假市場的事宜；或(iv)當市場急劇波動，運作或技術上出現問題或其他事宜令其按聯交所制定的指引或上市文件所載提供流通量的能力受到影響。
- (b) 盡快公佈有關事件；
- (c) 盡快提供初步影響評估以及是否需作出停牌申請的理據；
- (d) 若有關錯誤涉及上市文件的條款細則，須盡快提供法律意見，表明有關錯誤會否影響原意中各項條款細則的有效性；及
- (e) (若適用) 盡快提交事件的初步報告，說明原因以及建議補救措施。

聯交所將考慮事件原因、嚴重性、對市場的影響、錯誤發生的次數以及過往違規紀錄等因素，並視乎情況可採取以下適當行動：

- (a) 暫停發行新結構性產品，直至採取滿意的補救措施；
- (b) 要求發行人委任獨立專業人士檢討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充足；及 / 或
- (c) 採取紀律行動，包括評核發行人是否適合管理結構性產品的發行。

《主板規則》第15A.11條

首次刊發日期: 2012年7月; 最後更新於 2024年5月

5. 對發行人在與投資者的溝通策略方面有什麼期望？

聯交所過往處理投資者投訴的經驗顯示，有些投訴是投資者對流通量提供者的責任、結構性產品的性質及影響定價的情況有所誤解所致。因此，發行人應投放充足資源進行投資者教育，當中應包括：

- (a) 在發行人網站登載業界對投資者常問問題的回應；
- (b) 設立專線或方便易用的熱線解答查詢及投訴。投訴必須適時妥善處理，包括即時調查，如需要時作出補救行動，並迅速回應投訴人；
- (c) 定期安排投資者研討會；及
- (d) 定期評估投資者教育活動是否充足及具成效，以作未來規劃。

發行人應制定與投資者、監管機構及傳媒之間的溝通程序，尤其是涉及突發事件的回應。有關溝通應適時及具透明度。

《主板規則》第15A.11條

首次刊發日期: 2012年7月; 最後更新於 2024年5月



6. 對發行人在操守及規範員工個人戶口買賣方面有什麼期望？

發行人應以最符合結構性產品市場整體公正性的最佳利益行事，以免令市場或聯交所的聲譽受損。若發行人未能遵守本指引，聯交所可暫停該發行人發行結構性產品，並重新審核其是否適合擔任上市結構性產品發行人。

不論是否經證監會發牌或認可，發行人均須遵守證監會刊發的《操守準則》，包括《操守準則》的一般原則、僱員的交易、投訴處理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發行人應制定員工在個人戶口買賣其受僱公司或其他發行人產品的最佳常規。

《主板規則》第15A.11條

首次刊發日期: 2012年7月; 最後更新於 2024年5月

